联 合 国 DP/2001/L.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21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草案

2001/XX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方案拟订过程

执行局

1. 重申就基本性质而言，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业务活动应是普遍、自愿、赠与、中立和多边的；

2. 重申其第 2000/12 号决定，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努力实现方案进一步统一和方案程序标准化；

3. 强调方案拟订过程应由国家引导，由国家推动，以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为基础，并在这方面重申国家政府酌情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协商，对国别方案编制负有首要责任；

4. 强调必须通过加强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总部和国家一级的合作伙伴关系，加强驻地协调员系统，以增强一致性、协同作用和协调；

5. 强调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各伙伴的方案基础的针对具体国家的框架十分重要，借以提高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效能；

6. 鼓励已制订经或计划制订联合承诺并由政府核可的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的方案国家对其进行试点使用，以便作为从 2002 年年会起联合国国家一级业务活动的共同规划框架；

7. 决定：

(a) 共同方案拟订过程应以现有共同规划框架为基础，国家政府将同联合国国家小组协商，并酌情同其他有关伙伴协商，制订各个组织的国别大纲；

(b) 国别大纲草案将突出说明拟议国别方案的主要构成部分，例如优先事项、战略、成果和概算；

(c) 国别大纲草案提交各执行局年会讨论，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适当时也供参考；

(d) 执行局将审查国别大纲草案，在此基础上，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将考虑到执行局的意见，协助政府最后确定国别方案；

(e) 国别方案将在前一方案年 10 月前刊载于联合国发展集团各个伙伴的网址，不予陈述或讨论，于 1 月在无异议的基础上核准，除非至少五名成员在会前书面通知秘书处说，他们希望将某一国别方案提交执行局讨论；

8. 请署长和执行主任在 2003 年年会上向执行局汇报监测进展和评价各个国别方案结果/成果的共同方法，使方案拟订过程进一步统一和标准化；

9. 请联合国发展集团根据本决定，考虑到在各个执行局发表的意见，进一步调整方案拟订过程；

10. 请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在其下届会议上讨论方案拟订过程；

11. 请署长和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04 年年会汇报执行本决定的进展。

2001 年 6 月 日